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行政处罚台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行政相对 人名称	行政相对 人类别	处罚类别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金 额	处罚决定日 期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13	黄杉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六条第一款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 主动揽客或者甩客。	1000元	2020/10/26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21	李洪策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9/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22	李宏策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9/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20	赵辉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7/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18	刘起文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9/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19	王军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9/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16	张传全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超出核准经营范围运营	3000元	2020/9/27
吉白山交客管罚 (2020)20017	杨德卿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9/27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行政处罚台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行政相对 人名称	行政相对 人类别	处罚类别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金 额	处罚决定日 期
2020（10014）	彭晓刚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规定	1000元	2020/4/13
2020（20004）	秦岩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款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款（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的规定	1000元	2020/2/2
2020（20003）	朱占国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	2020/3/31
2020（10010）	纪军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	2020/3/19
2020（10019）	王刚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5/12
2020（10013）	张雷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	2020/4/7
2020（10011）	于永军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3/26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行政处罚台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行政相对 人名称	行政相对 人类别	处罚类别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金 额	处罚决定日 期
2020（1012）	姜海斌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10000元	2020/4/14
2020（1025）	林浩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10000元	2020/6/18
2020（1011）	吴琼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10000元	2020/4/9
2020（1003）	廉发明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10000元	2020/2/12
2020（1005）	王指英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16
2020（1017）	矫明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10000元	2020/5/22
2020（1016）	刘伟海	自然人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白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	10000元	2020/5/13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行政处罚台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行政相对 人名称	行政相对 人类别	处罚类别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金 额	处罚决定日 期
2020（2004）	姜喜昆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3/10
2020（2001）	孙海山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8
2020（1006）	宿建伟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24
2020（1004）	杨立辉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10
2020（1002）	吕殿祥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5
2020（2002）	张国福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五十九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000元	2020/2/5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行政处罚台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行政相对 人名称	行政相对 人类别	处罚类别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金 额	处罚决定日 期
2020（6012）	周春雷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6/18
2020（10005）	刘全	自然人	罚款	《吉林省城市公共 客运管理条例》第 六十七条	白山市城市 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	2020/1/27